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Beijing Urban Construction Design & Development Group Co., Limited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99)

公告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1月10日有關向城建智控增資及視作出售城建智控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該公告所披露，關於向城建智控增資及視作出售城建智控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及因修訂現行避免同業競爭協議而簽訂綜合服務框架協議之補充協議的通函(「通函」)將於2021年12月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編製及落實供載入通函的相關資料，故本公司預期將推遲至2021年12月15日或之前寄發通函。

承董事會命
北京城建設計發展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裴宏偉

北京，2021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漢軍及李國慶；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裴宏偉、吳東慧、史樺鑫、關繼發、任宇航、蘇斌、汪濤及任崇；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鋒、馬旭飛、孫茂竹、梁青槐及覃桂生。